

No. 51077*

**Colombia
and
China**

Bilateral Agreement for the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investments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olombia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annex). Lima, 22 November 2008

Entry into force: *2 July 2012,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16*

Authentic texts: *Chinese, English and Spanish*

Registration with the Secretariat of the United Nations: *Colombia, 2 July 2013*

**No UNTS volume number has yet been determined for this record. The Text(s) reproduced below, if attached, are the authentic texts of the agreement /action attachment as submitted for registration and publication to the Secretariat. For ease of reference they were sequentially paginated. Translations, if attached, are not final and are provided for information only.*

**Colombie
et
Chine**

Accord bilatéral pour la promotion et la protection des investissements entre le Gouvernement de la République de Colombie et le Gouvernement de la République populaire de Chine (avec annexe). Lima, 22 novembre 2008

Entrée en vigueur : *2 juillet 2012, conformément à l'article 16*

Textes authentiques : *chinois, anglais et espagnol*

Enregistrement auprès du Secrétariat des Nations Unies : *Colombie, 2 juillet 2013*

**Aucun numéro de volume n'a encore été attribué à ce dossier. Les textes disponibles qui sont reproduits ci-dessous sont les textes originaux de l'accord ou de l'action tels que soumis pour enregistrement. Par souci de clarté, leurs pages ont été numérotées. Les traductions qui accompagnent ces textes ne sont pas définitives et sont fournies uniquement à titre d'information.*

[CHINESE TEXT – TEXTE CHINOIS]

哥伦比亚共和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关于促进和保护投资的双边协定

序言

哥伦比亚共和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以下称“缔约双方”),
愿为缔约双方的共同利益加强经济合作 ,
愿为缔约一方投资者在缔约另一方境内的投资创造和维持有利条件 ,
认识到相互鼓励、促进和保护投资将有助于激励投资者的经营积极性和增进两国繁荣 ,
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条

定义

本协定内 :

一、投资

(一)“投资”一词系指缔约一方投资者依照缔约另一方的法律¹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所投入的各种经济财产 , 特别是 , 包括但不限于 :

1. 动产和不动产及其他财产权利如抵押、质押和类似权利 ;
2. 公司的股份、股票和对公司的其他各种经济参与 ;
3. 金钱请求权或者包括无担保债券在内的其他具有与投资相关的经济价值的履行请求权 ;
4. 知识产权 , 包括版权及相关权利和工业产权如专利、工艺流程、生产厂商的品牌和商标、商业名称、工业设计、专有技术和商誉 ;

¹ 在本协定中 , “法律”一词系指缔约方各自的法律体系。

5. 法律或行政法规授予的，或者根据法律可以通过合同授予的特许权，包括准许勘探、耕作、提炼和开发自然资源的特许权；

6. 根据缔约方法律设立的，期限在三年以上的所有与投资有关的外国贷款的交易。

投资不包括：

1. 公债交易；

2. 完全由以下原因引起的金钱请求权：

(1) 由缔约一方境内的公民或法人与缔约另一方境内的公民或法人缔结的货物和服务销售商事合同

(2) 与贸易交易相关联的贷款。

(二) 作为投资或再投资的财产发生任何形式上的变化不影响其作为投资的性质，只要这种变化符合接受投资的缔约一方的法律。

(三) 根据本条第一款，投资至少应具备如下性质：

1. 以资金或其他资源缴付出资；

2. 获得收益的预期；

3. 投资者对风险的负担。

二、投资者

(一) “投资者”一词系指：

1. 依照缔约一方法律拥有该缔约方国籍的自然人；

2. 按照缔约一方法律在该缔约方领土内拥有住所及实质商业活动的法律实体，包括公司、社团、合伙和其他组织；

3. 非依缔约方法律设立但受本条第二款第(一)项第1目界定的自然人和第二款第(一)项第2目界定的法律实体实际控制的法律实体。

(二) 本协定不适用于同时拥有缔约双方国籍的自然人作出的投资。

三、 收益

“收益”一词系指由投资所产生的款项，如利润、股息、利息、资本利得、提成费和其他合法收入。

四、 领土

“领土”一词系指缔约一方的领土，包括领陆、内水、领海及其领空，以及根据国际法及其国内法，缔约一方对水域、海床、底土及其自然资源行使主权权利或管辖权的领海以外的海域。

第二条

投资的促进、准入和保护

一、各缔约方应促进另一缔约方投资者在其领土内的投资并根据其法律准入该投资。

二、在不损害其法律的前提下，缔约一方不得对缔约另一方投资者在其境内投资的管理、维持、使用、享有、处分和清算采取任何不合理的或歧视性的措施。

三、每一缔约方都应根据习惯国际法给予另一缔约方的投资者在其领土内的投资以公平公正待遇和全面的保护和安全的。

四、为进一步明确，

(一)“公平公正待遇”和“全面的保护和安全的”概念并不要求给予超出根据习惯国际法标准给予外国人的最低待遇标准所要求之外的待遇。

(二)违反了本协定或其他国际协定的其他条款并不意味着违反外国人最低待遇标准。

(三)根据普遍接受的习惯国际法原则，“公平公正待遇”包括禁止在刑事、民事或行政程序中拒绝司法。

(四)“全面的保护和安全的”标准在任何情况下都不意味着给予投资

者比投资所在缔约国国民更好的待遇。

五、缔约一方应根据其法律对在其境内从事与投资有关活动的缔约另一方国民提供入境和取得工作许可的支持和便利。

第三条

投资待遇

一、在不损害其于投资做出时适用的法律的前提下，各缔约方都应在投资的经营、管理、使用、享有或处分方面给予另一缔约方投资者的投资不低于在类似情况下给予其本国投资者的投资的待遇。

二、各缔约方都应在投资的经营、管理、使用、享有或处分方面给予另一缔约方投资者的投资不低于在类似情况下给予第三方投资者的投资的待遇。

三、本协定关于在类似情况下给予最惠国待遇的规定不适用于各种条约或国际投资协定中的投资争端解决机制，例如本协定第八条和第九条中的规定。

四、本协定关于给予投资不低于给予缔约国本国投资者或第三国投资者投资的待遇的条款不应被解释为强制缔约一方将其从现在或将来的自由贸易区、关税同盟、共同市场、经济联盟和缔约一方为成员方的建立类似制度的任何国际协定、全部或主要与税收相关的任何国际协定或安排、或任何为便利边境地区的边界贸易而缔结的任何国际协定中获得的利益、优惠或特权扩展到另一缔约国投资者的投资。

第四条

征收和补偿

一、缔约任何一方不得对缔约另一方投资者在其领土内的投资直接